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航道行政审批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延长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跨越南三河航道行政审批许可期限的请示》(粤交集投〔2019〕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跨越南三河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539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6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

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6〕439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